

立法會 CB(2)1172/16-17(06)號文件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國麟主席

李主席:

有關《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的意見

就政府提交予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最新修訂之《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下稱《香港守則》)，香港供應商協會有以下意見和建議：

奶粉是必需品，應予以發放真實證資訊之權利

首先，本會認為奶粉是必需品。

有別於一些發展中國家，婦女大多不用工作，留在家中照顧小孩，故可以長時間、持續母乳餵哺，亦可以規管嬰幼兒產品推廣至 36 個月，但香港卻大不同。香港與其他已發展地方一樣，大部份母親都是職場女性，產後往往需要繼續上班，下班後又要照顧小朋友及家庭，非常忙碌。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情況與那些發展中國家大相逕庭，加上只有 10 個星期的產假，要持續母乳餵哺到 3 歲的願景實在難以實現。因此，規管範圍至 36 個月是不合理的，參考已發展地方規管至 6 個月或 12 個月才較為合理。 **請問政府是否有確實數據證明母乳餵哺率偏低是與配方奶粉的市場推廣活動有關？**

既然奶粉是必需品，就必須容許其於市場存在，而相關推廣及宣傳，如向消費者提供產品的基本資訊、最新研發的成果等亦是應該的，不應剝削家長的知情權。本會當然反對誇張、失實及誤導的資料，但對於符合科研實證的內容，是有需要向公眾發放的。

《香港守則》部份內容有機會導致缺貨及造成市場不公

《香港守則》不容許在零售店舖作非貨架以外的「特別展示」有機會造成奶粉缺貨問題。香港寸金尺土，零售店舖特別是小型藥房，空間有限，不容許於貨架以外作陳列，根本不夠地方擺放各種貨品。一般而言，藥房會將銷售較佳的產品擺放於店內，但銷售情況一般的產品，則要視乎可用空間，如不夠地方，甚至不會擺放，變相限制了存貨數量。

如此一來，可能會引至缺貨。幾年前政府是因為部份奶粉品牌缺貨而推出限奶令，但現在又規管陳列，**是否自相矛盾，引起不必要的缺貨問題？**

再者，陳列位置有限，有可能只讓大牌子佔據陳列空間，對於較小的品牌是非常不公平，等於扼殺了它們的生存空間，亦變相縮窄家長的選擇自由。

另一方面，《香港守則》不容許製造商及分銷商作折扣或送免費贈品，本會認為有機會等於操縱價格、違反競爭法保護消費者獲得市場最佳價格之精神。亦同時違反自由經濟的原則，令消費者不能享由偶然可獲得之優惠。想問各位議員，您們又認為是否有違反競爭法呢？

除此之外，《香港守則》要求製造商於產品標籤加上一些提示字眼，如使用奶粉會導致腹瀉等，本會想問這個說法有沒有科研實證呢？如果只有於用錯方法沖調奶粉才會導致腹瀉，那麼，飲水也會導致腹瀉的。此類聲明只會誤導消費者，造成不必要的恐慌。而若製造商加上一些未有具體科研實證的資訊，會否被認為是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不同意規管至 36 個月，政府應加強推廣母乳餵哺

據本會了解，大部分先進國家，沒有一處地方規管幼兒食用的配方奶至 36 個月。假如要推廣母乳餵哺，應該鼓勵及加強教育，而不是扼殺奶粉的宣傳推廣活動。而其實母乳餵哺到 6 個月或一歲左右，便需開始為小朋友補充其他食品，政府應否剝奪父母得到這些必需品的資訊的權利？故本會不同意規管至 36 個月，認為最多規管至 12 個月及規管誇張失實的廣告就已經足夠。

最後，本會認為，整個香港守則的制定未能對症下藥，政府應重新和業界商討，制定合乎香港情況的方案。**教育勝於規管**。政府應與奶粉商一起討論如何一同教育及宣傳母乳餵哺，例如要求奶粉商抽調一定資源投放於母乳餵哺的教育工作，更為實際。

鄧偉然
主席
政府政策委員會
香港供應商協會
2017 年 4 月 10 日